2020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责任分解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责任单位** |
| 一、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70分） | **(一)开办企业** | 1.按国家发改委确定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 引入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机构，运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11个设区市、117个县（市、区）营商环境进行全面评价。 | 第三方机构在获取企业问卷、政府部门问卷、互联网抓取政府部门业务记录、大数据校验、实地调研、访谈核验的基础上，沿用世界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方法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独立开展评价。 | 1.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2.以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结果为依据 | 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人行等部门 |
| **(二)办理建筑许可** | 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
| **(三)获得电力** | 县能源局、地电交口分公司 |
| **(四)获得用水用气** | 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公用事业中心、天然气公司 |
| **(五)登记财产** | 县规划和自然局、县直相关部门 |
| **(六)纳税** | 县税务局 |
| **(七)跨境贸易** | 县商务局 |
| **(八)办理破产** | 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部门 |
| **(九)获得信贷** | 县人行、县金融办、县相关部门 |
|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 县法院、县司法局 |
| 1. **执行合同**
2. **同 同**
3. **同同同同**
 |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
|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 县人社局 |
| **(十三)政府采购** | 县财政局、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
| **(十四)招标投标** | 县直相关部门 |
| **(十五)政务服务** | 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相关部门 |
| **(十六)知知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直相关部门 |
| **(十七)市场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部门 |
|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直相关部门 |

2020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责任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责任单位** |
| 二、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10分） | **(十九)“互联网+督查”办理（3分）** | 2.“互联网+督查”办理质量（3分） | 考核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交办问题办理质量 | 具体考核标准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商相关单位确定。 | 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交办问题办理数据为依据 | 政府办、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
| **(二十)政务服务“好差评”（2分）** | 3.“好差评”体系和制度（0.2分） | 考核“好差评”体系和制度建立情况 | 出台本地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制度或办法。 | 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数据为依据 | 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
| 1. 评价覆盖度

（0.8分） | 考核“好差评”评价范围、渠道、评价方式况 | 应纳入评价的政务服务纳入评价情况，0.6分；PC端、移动服务端、二维码、政务大厅平板电脑、政务大厅其他终端、电话、短信评价方式建设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等，0.2分。 |
| 1. 评价满意度

（1分） | 考核企业群众满意度情况 | 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级，具体按系统生成的满意率赋分。 |
| **(二十一)“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受理办理（3分）** | 1. 投诉举报率

（1分） | 考核投诉举报类爱理量占热线总受理量比率情况 | 具体按“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生成的数据赋分。 | 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数据为依据 | 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
| 1. 限时办结率

（1分） | 考核投诉举报限时办结情况  |
| 8.受理办理满意率真（1分） | 考核对投诉举报受理办理满意率情况 |
| **(二十二)网络调查（2分）** | 9.营商环境满意度（2分） | 考核社会大众对各市营商环境满意度情况 |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社会媒介等发布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引导企业和群众网络投票。 | 以网络投票系统数据为依据 |  |

2020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责任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责任单位** |
| 三、重大改革项目组织实施（10分） | **（二十三）“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5分）** | 1. 事项划转

（1.5分） | 考核审批事项划转到位情况。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晋城市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其他市县原则上要参照并全部划转；鼓励更多划转；未划转事项是否进驻大厅办理。 | 1. 晋城市已划转事项原则上全部划转，划转娄量不低于本级事项的78%，1分；
2. 晋城市划转范围外其他事项划转情况，0.2分
3. 未划转事项按“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大厅办理情况，0.3分。
 | 以省委专项督查结果为依据（市县两级权重各占50%） | 县审批局、县直各涉改单位 |
| 11.编制和人员划转（1.5分） | 考核各市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导班子、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划转及配备到位情况。 | 1. 出台编制人员调整方案情况，0.3分；
2. 人员划转全部到位情况，1分；
3. 按岗位设置人员全部到位情况，0.2分
 |
| 1. 实际运行

（1.5分） | 考核是否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运行，是否存在仍由原部门审批情况，以及推行一窗受理、优化流程、精简要件等情况。 | 1. 原部门审批专用章全部封存，全部事项由审批局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审批，1分（存在“见章盖章”或“见原部门签字盖章”情况，酌情扣0.5-1分）；
2. 出台减村料、减环节、减时限等创新审批服务机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0.5分。
 |
| 13.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0.5分） | 考核审管信息推送、协调配合机制建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推诿扯皮、审管衔接不畅情况。 | 1. 制定审管备忘录，0.1分；
2. 出台相关配套制度，0.2分；
3. 实现审管信息及时推送，0.1分；
4. 完整及时向审批服务管理局移交档案、审批系统、证照情况，0.1分。
 |

2020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责任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责任单位** |
| 重大改革项目组织实施(10分) | **(二十四)政府在线监管能力建设（5分）** | 14.按《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履职情况评估评价体系》执行（5分） | 考核建设监管系统、归集监管数据、管理监管事项 、 履行监管职能、保障监管工作等情况 | 按按《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履职情况评估评价体系》（另行印发）评估标准执行 | 以省《政府在线监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 | 县审批局、县直各涉改单位 |
| 政策法规执行及成效(10分) | **(二十五)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2分）** | 15.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1分） | 考核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三晋通APP、政务大厅LED屏等广泛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情况  | 1. 召开新闻发布会计0.5分；
2. 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专栏计0.2分，动态更新信息计0.1分；
3.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三晋通APP、政务大厅LED屏宣传计0.2分
 | 1. 综合每月工作进展报送核验情况
2. 综合专家评议各市现场答辩情况
 |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审批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 |
| 16.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1分） | 考核极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开展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 每组织开展1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题培训计0.1分 |
| **(二十六)组织推进作及成效****（8分）** | 17.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1.5分） | 考核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情况  | 以党委或政府文件明确计1.5分 |
| 18.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1.5分） | 考核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定期研究分析、统筹协调推进营商环境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 | 1.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讲0.5分；
2. 三次及以上会议纪要或记录计1分，每少一次减0.5分
 |

2020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责任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责任单位** |
| 政策法规执行及成效(10分) | **(二十六)组织推进作及成效****（8分）** | 19.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改革措施（4分） | 考核《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山西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 抽查发现或者被举报核实有未开展的，每项工作任务减1分；有未完成的，每项工作任务减0.5分 | 1. 综合每月报送核验情况
2. 综合专家评议各市现场答辩情况
 | 县委办、政府办、县审批局 |
| 20.激发市场活力成效（1分） | 考核年度市场主体同比增幅情况  | 其中：企业权重占比60%，非企业权重占比40% | 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据 | 县审批局 |